

2003 年，安徽阜阳劣质奶粉事件引起全国对食品安全领域的关注,如今十年过去了,“大头娃娃”的名字也逐渐远去。就在不久前,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工信部主题日上,工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,今后两年内,婴幼儿乳品企业将从生产环节实施 GMP 认证,对婴幼儿乳粉质量的管理将参照药品管理。其实,在民国时期,牛奶和奶粉的问题已经不少了。那时候,配送牛奶的“奶茶铺”,几乎都往牛奶里兑水,更有甚者,还往牛奶里兑豆浆、米汤、碱面儿以及刷墙用的白灰膏。

民国时期的毒牛奶和毒奶粉

在我国,食品安全防线令人忧心,奶业的安全问题就一直没让消费者消停过。其实在民国时期,牛奶和奶粉的问题已经不少了。那时候,配送牛奶的“奶茶铺”,几乎都往牛奶里兑水,更有甚者,还往牛奶里兑豆浆、米汤、碱面儿以及刷墙用的白灰膏。

卖家很多 药店、点心铺都代卖奶粉

有孩子的朋友都知道,现在的宝宝,即使母乳够吃,到了半岁以后,也得贴补点儿牛奶或者奶粉什么的。民国亦然,那时候,条件稍好的家庭,雇奶妈子也好,不雇奶妈子也好,都习惯用牛奶和奶粉给宝宝补充营养。只不过,那时候不叫奶粉,叫“代乳粉”或者“乳粉”,也有叫“母味粉”的。叫法跟现在不一样,成分还是一样的,都是用牛奶制成,附加一些添加剂以及营养原料。

现在的奶粉摆在超市里卖,或者放在婴幼儿用品专卖店里出售。民国时期的奶粉,主要的销售渠道是药房,其次是点心铺。以北京为例,当时最有名的大药房同仁堂,还有前门外一家生意很火的“南货食品店”,都代卖过奶粉。

不光北京,当时所有大城市都有卖奶粉的。抗战前,上海广东路 40 号有一家“爱兰汉百利公司”,是英国原装奶粉“爱兰汉百利代乳粉”的大经销商,分支机构遍布全国。上海南京路 20 号还有一家“吉时洋行”,是美国原装奶粉“KLIM 乳粉”的大经销商,分支机构也是遍布全国。广州惠爱路有一家“恒升泰大药房”,是国产奶粉“生隆昌牌代乳粉”的大经销商,既批发,也零售,广州市民可以直接上门去订。杭州清河坊大街有一家“新文明蜜饯铺”,是国产奶粉“美女牌代乳粉”的代理商。

至于牛奶,卖家就更多了。还以北京为例,在民国二三十年代,四九城里的“奶茶铺”简直俯拾皆是。所谓奶茶铺,就是牛奶配送站,哪家想给宝宝订牛奶,可以选择离自

己家最近的一家奶茶铺,报上名,交上钱,登记过地址,奶茶铺就会派人往家送了。行规是每天早上送一次,每次送一瓶,每瓶刚好是一斤。送一个月,结一次账,每月收费大洋一块八角。

一块八毛大洋订 30 斤牛奶,谈不上便宜,不过也谈不上贵。那时候,5 块大洋能买 100 斤国产大米,15 块大洋能买 100 斤西贡香米,19 块大洋能买 100 斤猪肉,16 块大洋能买 100 斤羊肉(过去植物油很贵,猪肉出油多,能代替植物油,所以猪肉贵于羊肉,肥肉贵于瘦肉),21 块大洋能买 100 斤花生油。从购买力上看,一块大洋大约相当于现在人民币 50 元以上,一块八角大洋则将近 100 元人民币。

竞争激烈 厂商常常降价促销

以上提到的卖奶粉的公司、洋行、药房、蜜饯铺,后来不是毁于战火,就是毁于拆迁,现在统统找不到了。但是,只要您留心老报纸,还是能见到它们的踪影。

在广州老报纸《民国广州日报》上,常能读到如下奶粉广告:

“勒吐精牌代乳粉,育婴珍品,无异母乳!”“克宁乳粉,美国生产,补质均匀,消化尤易,粉一水七,交融立成,用如所需,毫无耗费,吉时洋行经销,各大药行有售!”“天一牌母味代乳粉,荷兰牛乳制造,清纯洁粹,补力非常伟大,一听可抵三听!”“本厂出品金星乳粉,望诸君爱用国货。”“本埠西堤二马路代记商铺经销卫生消毒乳粉,纯正牛乳,绝对不掺豆精!”

从这些广告上可以看出来,当时广州市面上的奶粉品种很多,洋奶粉和国产奶粉都有,个别销路好的奶粉牌子竟然还会被人假冒。

既然奶粉牌子多,那么在厂商之间,在经销商之间,就会有竞争,就会有五花八门的促销方式。

常见的促销手段是打折,比如在广州本

埠一头独大的生隆昌牌奶粉,怕其他牌子抢了地盘,常常降价。还有一种促销手段是赠送育婴手册,比如在上海、杭州和宁波一带卖得很火的爱兰汉百利牌奶粉做促销;凡购买这个牌子的奶粉两听以上的,都能获赠中英双文的《育儿宝鉴》一本。

牛奶掺假 兑豆浆、碱面儿、白灰膏等

众所周知,牛奶这东西不能光看价钱,主要还得看质量。

据一个名叫加藤政三郎的日本留学生说,民国北京的奶茶铺,没有一家不往牛奶里面兑水的,你想喝到真正靠谱的鲜牛奶,除非去奶农家里,而且还得亲眼看着奶农挤奶,因为奶农也往里面兑水,一斤牛奶当一斤半卖。

据我所知,民国宁波的牛奶配送站喜欢兑水,1934 年 7 月 18 日的《宁波大报》副刊上登了一个笑话,说当地一个牛奶站的老板跟孩子对话,孩子说:“爸爸,你是不是把水掺到牛奶里了?”爸爸矢口否认。孩子坚持道:“刚才我亲眼看见了!”爸爸说:“傻孩子,我没有把水掺到牛奶里,我只是把牛奶掺进了水里。”这个笑话让我想起当年读大学的时候,校门口那个大排档的老板老是往扎啤桶里兑水,以至于我们后来得提醒他:“老板,别忘了兑啤酒!”

坦白说,兑水不算什么大毛病,小孩子消化系统还不健全,喝了百分百的全脂牛奶只会闹肚子,奶农和商人们往里面兑点儿水,等于帮助我们做了稀释,只要那水是干净的,就不会出问题。可问题是,他们不光兑水,还兑别的东西。

前几年,有的奶农为了多卖钱,先往牛奶里兑水,兑过水之后,牛奶的蛋白质含量肯定不达标,为了达标,他们再往里面兑三聚氰胺,兑尿素。民国时期收购牛奶的机构还没学会检测氮元素,当时主要是靠目测,以及用鼻子闻,凡是新鲜的、没有兑水的牛

奶,都比较稠,不结块,也没有异味儿。于是奶农就往牛奶里兑豆浆,兑米汤,兑碱面儿,兑刷墙用的白灰膏。您知道,碱面儿可以去除过期牛奶的异味儿,而白灰膏、米汤、豆浆什么的,则可以改善掺水牛奶的色泽和黏稠度。

奶茶铺的老板也不是傻子,奶农这样做,他们不是不知道,但他们就是睁只眼闭只眼,因为奶茶铺也卖过期牛奶,也往牛奶里兑水,即使奶农不放碱面儿和白灰膏,奶茶铺也会放的。

假货价廉 1925 年广州奶粉比面粉便宜

我还能想象得到,既然牛奶里面兑了这么多不靠谱的东西,那么最后加工出来的奶粉肯定也不会多么靠谱。看一下价格就知道,1925 年 10 月 5 日《广州民国日报》第八版有“生隆昌牌”奶粉的标价,每斤只卖毫洋(民国前期广东通行的货币,比大洋购买力稍低)5 分,而当时广州城内每斤面粉就卖到毫洋 6 分,奶粉比面粉还便宜。

1934 年 3 月,上海天一味母厂生产的天一牌奶粉上市,打出的广告是“卫生消毒乳粉”,意思是这个牌子的奶粉是干净无毒的,可以放心食用。有记者给这个广告加了一逗号:“卫生消,毒乳粉”。天一味母厂的经理大怒,以“诽谤国货”的罪名把记者告上法庭,记者反驳说:“国货乳粉有无毒的吗?”

这个记者一竿子扫尽所有国产奶粉,未免太偏激了些,但在民国人的心目中,洋奶粉确实比国产奶粉可靠。洋奶粉的价格很高,像美国的克宁乳粉,在上海卖到 8 角大洋一盒。一盒是 12 两装,不到一斤(当时一斤是 16 两),比国产奶粉“生隆昌”贵了将近二十倍!

贵是贵,有条件的家庭还是会首选克宁乳粉,那时候人家在中国打出的广告是:“到埠之后亦不拆包。”意思是原产原装,国内奸商没有投毒的机会。

李开周

★延伸阅读



50 多年前,日本曾深陷食品安全的困境,毒奶粉、含镉稻米、含汞鱼贝……日本的民众靠的不是自行生产食品,而是靠推动、组织更优化安全的专业生产模式,走出了困境。

1955 年 6 月起,日本西部各地的许多母亲都发现,自己的婴儿变得无精打采、情绪烦躁,伴随着腹泻、发烧、吐奶、皮肤发黑等症状。一开始,家长们以为是酷暑导致的身体不适,但是医生询问后发现了个共同点:这些婴儿喝的奶粉,都是日本乳业龙头森永公司生产的。

调查的结果令人震惊。原来,当时森永集团在加工奶粉过程中通常会使用磷酸钠作为乳质稳定剂,而其在德岛的加工厂使用的劣质磷酸钠混入了砷,也就是俗称的

50多年前的日本毒奶粉事件

砒霜,这会对婴儿造成神经、内脏的严重受损。在 8 月末事件公开之前,已经有 22 名喝了毒牛奶的婴儿夭折,在事发之后的一年中,受害致死的婴儿达到了 130 名。

事件发生后,受害者家长们成立了“森永奶粉受害者同盟全国协会”(简称全协)，“全协”就赔偿和善后问题同森永公司展开谈判。他们要求,森永公司负担治疗住院以及定期检查的费用;对后遗症进行补偿;一次性付清死亡婴儿家庭 250 万日元,重症家庭 100 万日元,中等症状 70 万日元,轻症 30 万日元赔款。

为了解决矛盾,日本政府厚生省挑选了几位专家,成立了一个貌似持公允立场的第三方调查组织“西泽委员会”和负责赔偿问题的“五人委员会”,它们的经费是由日本乳制品协会支付的。经过“调查”,“西泽委员会”的专家们一致表示,此次中毒事件不必担心后遗症的影响,现在还在治疗的患者与砒霜无关,是其他疾病导致的。而“五人委员会”拿出的赔偿方案,还不及“全协”方案的零头:所有死亡者一律赔偿 25 万日元,生存者一律赔偿 1 万日元。这份明

显偏向大企业的裁决当然令受害者家长们不满,1956 年 1 月,在“全协”再三要求下,森永公司同意再次给受害婴儿体检,但只能到其指定的医院做检查。结果可想而知。“全协”被迫解散,负责人冈崎哲夫新成立了一个“冈山县森永奶粉中毒儿童守护会”,继续为受害儿童奔走。也许谁都想不到,这将是一场长达 10 余年的艰难历程。

如果列举出当时日本环境污染与食品安全问题。这将是一份长长的清单。除了森永事件,日本 50 年代由于含镉稻米引发的“痛痛病”、含汞鱼贝导致的“水俣病”世界闻名,60 年代的米糠油事件给无数家庭带来了难以弥补的伤害。而对于森永这样的大企业,当时的政府往往采取偏袒的态度。在这种环境下,民间力量的觉醒,成为日本走出食品安全困境的关键因素。

应该说,在当时的日本社会,这样一批具有主体意识的民间力量,无疑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,最为直接的影响是一批消费者维权团体的出现。1957 年 2 月 26 日,“全国消费者团体联络会”在东京召集主办了“全国消费者大会”,并发表了《消费者宣

言》。从 60 年代开始,为了解决环境污染问题、食品安全问题,日本还涌现了各种社会实践和社会运动,如“生活者运动”、“有机农业实践”、“消费者与生产者经济合作运动”等等。1966 年,日本消费者协会正式设立。同年,由于对愈演愈烈的食品安全问题担忧,日本冈山县成立了“冈山药害对策协会”,以救援在食品安全事件中的受害者。冈崎哲夫等几位家长马上找上门来。在他们的推动下,冈山县对 35 名森永奶粉的受害儿童进行了身体检查。结果显示,这些受害儿童都留有不同程度的后遗症。随即,大阪大学的丸山教授开始追踪调查,1968 年,他发表了著名的“丸山报告”,证实了毒奶与后遗症之间的关系,引起了轩然大波。同一年,日本颁布了第一部《消费者保护基本法》,这意味着日本开始将重心从发展主义转移到对消费者的保护上。

1973 年 11 月 28 日,日本法庭终审判决森永有罪,该公司两名工作人员被判刑 3 年。12 月,森永公司接受了受害者家长提出的赔偿协议,对“森永毒奶粉事件”的所有受害者予以终身照顾。